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合同编号: ZZ202304149

水土保持验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广西富川县石家河福利镇河段河道治理工程

委托方(甲方):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服务方(乙方): 广西中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之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广西富川县石家河福利镇河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

二、合同双方主要职责：

甲方（委托方）

- 1、负责按时为乙方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全部技术基础资料；
- 2、负责配合乙方按报告编写要求进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数据收集等。
- 3、负责做好沟通和协调服务费支付相关工作，以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乙方（服务方）

- 1、按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的相关工作。
- 2、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均由乙方组织开展，甲方只负责配合乙方开展相应的工作。
- 3、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1、履行期限

项目完工具备验收条件且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协助甲方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 2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配合甲方取得验收报备函。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一套，电子版一套。

四、报酬及其支付时间、方式：

1) 本合同技术咨询费用为人民币 肆万元整（¥40000.00 元，含税包干价）。

2) 支付时间、方式：

甲方应当在乙方取得水土保持验收报备回执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合同技术咨询费用为人民币 肆万元整（¥40000.00 元）。

备注：乙方需根据合同金额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根据税局政策定）。



五、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广西中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新竹路支行

账号：613282957808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

1、因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图及有关文件和证明资料等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若甲方因计划变更或其它非乙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均应当视为乙方已完成了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甲方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返还其已支付的服务费外，还应当继续向乙方支付未支付部分的服务费以补偿乙方。

3、甲方延期付款的（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总服务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除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外，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总服务费金额百分之三十另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总服务费金额的百分之百。

(二) 乙方

1、因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图及有关文件和证明资料等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若乙方因计划变更或其它乙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则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另支付已收款项的 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但与本工作相关的第三方除外。

4、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使甲方不能通过审批的，乙方将负责至甲方通过审批为止。

(三) 其他原因

若因不可预见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拖延或作品内容、时间、要求等变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当事人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北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若按司法程序解决，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当视为构成根本性违约，守约方为实现其权益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均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为了更好完成本次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可联合其他工程咨询单位或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完成本报告的编制工作，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 4、若因甲方资料不全耽误了报告的编写进程，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专家组提出的相关资料甲方不能按时提供，也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即成立生效。
- 6、甲方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中指定各自的送达地址，并自愿同意只要在工作时间内向甲方或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材料或其他法律文书等，无论甲方或乙方是否实际进行了签收或拒收等，均应当视为甲方或乙方已收到了相关材料或法律文书等，甲方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进行抗辩，如空缺则以空缺方的工商登记法人住址为送达地址。

（以下空白，转签字页）



广西中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

(签字页)

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源伟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广西中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悦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15277147694

传真：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4日